

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员：梁美芬议员,SBS,JP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于下午 4 时 35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王惠贞议员,SBS,JP (于下午 3 时 40 分到场)

李慧琼议员,JP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03 分到场)

张仁康议员 (于下午 3 时 35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黄以谦议员

李 莲议员,MH

萧妙文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陆劲光议员

劳超杰议员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温志扬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广兴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郭荫庸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署任)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文咏藻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卫生总督察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应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九龙 3(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刘家驹先生	民航处飞行标准及适航部 飞行标准组飞行标准总监
	李钧济机长	民航处直升机营运督察
	叶承伟先生	高级民航事务主任(环境监理)
	邝德昌先生	航空安全事务主任(技术支持) ¹
	陈宗恩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处高级城市规划师 / 九龙 3
议程三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劳丽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议程七	陈汉仪医生,JP	卫生署署长
	梁芷薇医生	卫生署首席社会医学医生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席上的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署任)郭荫庸先生及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严家豪先生将由是次会议开始，以部门常设代表身分列席会议。此外，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九龙 蔡植生先生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因另有公务，由运输

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 司徒志华先生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卫生总督察文咏藻先生暂代。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13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12条(1)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通过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二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续议事项 — 要求香港飞行总会停止于启德进行飞行活动

4. 主席欢迎民航处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飞行标准组飞行标准总监刘家驹先生、直升机营运督察李钧济机长、高级民航事务主任(环境监理)叶承伟先生、航空安全事务主任(技术支持)1邝德昌先生及规划署九龙规划处高级城市规划师 / 九龙3 陈宗恩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应议员要求，主席先请部门代表作出响应及汇报。

5. 规划署九龙规划处高级城市规划师 / 九龙 3 陈宗恩先生表示，香港飞行总会(下文简称「飞行总会」)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的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上曾表示已委托顾问公司寻找远离民居的合适地点作为永久飞行场地，据了解其后飞行总会认为顾问公司所提出的地点并不可行。署方及民航处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与飞行总会的会面中，已向飞行总会反映区议会希望该会尽快另觅飞行地点的迫切要求。此外，飞行总会表示早前曾主动建议考虑共享的一幅位于大棠私人土地，据了解经飞行总会经考虑后认为有关土地并不适合作该会飞行之用。然而，飞行总会承诺会与政府继续商讨，以期能尽快寻找其他合适的飞行地点。

6. 杨振宇议员对署方仍未能回复飞行总会何时才终止在启德进行飞行活动表示失望。他重申飞行总会在启德闹市中继续飞行，为城市炸弹。若一旦发生意外，会酿成严重伤亡，故他要求发展局或规划署切实地交出飞行总会停止在启德进行飞行活动的时间表。

7. 黄润昌议员认为，本区议员于上次区议会会议已非常清晰地向规划署表达飞行总会须立即停止于启德进行飞行活动的要求，故要求署方尽快确定该会的停飞时间表或计划。若无任何进展，他要求再次续议有关议题。

8. 何显明议员则查询现时直升机在启德升降的次数，并询问民航处如何监察其升降活动，尤其是飞行学员进行的升降。他亦关注处方是否设有监察系统，可于意外发生时，实时知悉事件。

9. 李慧琼议员表示，此议题在过往的区议会已曾讨论，议员一直有提出同样的要求，惟进展至今仍不太理想。她指出，规划署表示飞行总会曾考虑选用一幅私人土地作新会址，故希望署方交代有关土地的位置。此外，她认为飞行总会在此事上是重要的持份者，若区议会在未与其沟通前便要其立刻停止在启德飞行，做法并不妥当。她建议规划署在会后联同相关议员，清晰地向飞行总会转达区议会的意向，再订出具体的安排。

10. 任国栋议员认为发展局早前在书面回复中表示署方在2012年1月30日与飞行总会的会面中，署方已解释该会的飞行活动需在启德发展全面展开后停止，故强烈要求发展局在启德已全面发展的情况下，禁止飞行总会在该处进行飞行活动。

11. 规划署陈宗恩先生响应指，飞行总会曾考虑的私人土地位于大棠。他表示，署方理解基建工程的开展及启德发展的逐步实施令小区对要求飞行总会在该处停飞的急切性有更大关注。署方已在最近一次与飞行总会的会面中，向飞行总会反映区议会对其搬迁急切性所表达的关注。此外，飞行总会亦明确表示将与政府继续磋商，务求另觅合适的飞行地点，而该署及有关部门亦会全力协助飞行总会。

12. 民航处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飞行标准组飞行标准总监刘家驹先生表示，民航处经常查看飞行总会的文件及设施，例如飞行记录、机师的训练记录、有关导师及考核人员的飞行测试、飞行总会的飞行指令等，惟处方现时并没有何议员查询的有关数据。此外，处方亦会定期查看直升机进场及离场的路线，研究启德的发展会否对直升机飞行构成影响。民航处对直升机升降的监管分为以下三部分：

- 硬件方面：直升机的所有维修工作均要由持牌维修人员认证及按照民航处认可的维修作业表进行，直升机本身亦要符合民航处的标准，处方才会发出或续发适航证，而适航证需要每年申请续发；

- 软件方面：飞行总会在飞行时必须遵守一般的操作要求，民航处亦了解飞行总会附近的环境，故对飞行总会在启德附近的运作亦实施更严格的操作控制，例如风速限制。此外，在启德飞行的必须为持牌机师，飞行总会不能在该处进行任何飞行训练；
 - 机师资格方面：所有持牌机师均须遵守及符合执照的要求，而处方与飞行总会磋商后，亦已加上额外的要求，例如飞行总会在启德进行升降的机师需要有较多的飞行时数经验，以及有关机师在启德进行飞行活动前须接受于启德进行的特别课程，并要通过考核才可于启德飞行，而有关的考核资格为期一年。
13. 杨振宇议员指出，飞行总会虽然愿意再次寻找其他合适的飞行地点，然而，他忧虑若发展局或规划署不设限期，飞行总会搬迁会址将遥遥无期。故此，他强烈要求规划署积极跟进有关问题。
14. 李慧琼议员指出，规划署承认飞行总会搬离启德愈见逼切，故此署方应承诺为搬迁订立合理的时间表。
15. 郑利明议员认为若有关土地属政府土地，政府可考虑停止再将有关地点续租予飞行总会。
16. 规划署陈宗恩先生表示，署方在最近与飞行总会的会面中，理解到飞行总会在寻找土地上需要政府的协助，署方已承诺在现有机制下跟进及提供应有的协助，以帮助飞行总会尽快寻找合适的地点。他指出，署方现时未能提供明确的时间表，惟署方理解区议会对其搬迁急切性的关注，故此会积极向飞行总会提供协助。此外，他响应郑利明议员的查询，指出据了解飞行总会在启德的用地属于政府土地，并以短期租约租出。他承诺会于会后查核有关土地租约是否附续租条款。
17. 李莲议员亦认为署方应尽量另觅地点临时安置飞行总会，令该会停止在启德继续进行飞行活动。
18. 何显明议员希望在短期方面，民航处能加强监管，设立实时的监察系统监察直升机的升降情况，以确保飞行安全。长远而言，他建议飞行总会迁往大屿山，在该处进行飞行活动。为此，他希望发展局予以协助。
19. 莫嘉娴议员亦期盼署方于下次会议能提出具体的时间表或方案，将

飞行总会迁离启德，又或订出最后限期。

20. 主席认为议员提出飞行总会须立即停止在启德进行飞行活动的要求非常合理，加上规划署亦认同有关要求的迫切性，故希望规划署能积极跟进，并在下次会议上切实地向议员提供该会搬迁的时间表。即使该会未能觅得永久会址，他亦赞成李莲议员的建议，希望署方考虑临时将该会迁往离岛。此外，他要求地政总署出席下次会议讨论有关飞行总会在启德会址的短期租约问题。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将议员的有关意见转达地政总署，并邀请该署派代表出席下次区议会会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4 号)

21.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及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劳丽芳女士出席会议，简介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22.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首先介绍文件的重点。

23. 彭晓明议员欣赏康文署致力推广普及体育，同时照顾长者、残疾人士、低收入家庭及边沿青年等特殊组别人士在康乐体育活动的需要。他表示九龙城区内少数族裔人口密集，询问署方有否专为少数族裔人士设计康体活动，例如少数族裔的舞蹈班、比赛或表演等。此外，他欲知道每年参加康文署康体活动的少数族裔人士数目。

24. 李莲议员认为康文署所举办的活动能够为区内居民提供运动机会，惟部分项目较受欢迎，故希望署方在资源充足的情况下，考虑增加相关项目的数目。就文件指全年射箭活动预计只有 20 名参加者，她询问署方每季的参加者是否相同，并认为人均 988.35 元的预算开支颇高。此外，她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开支详情。

25. 郑利明议员询问署方为何供边缘青少年及低收入家庭的康体活动的

全年预算开支分别只有 3,500 元及 8,260 元，认为有关支出相比其他项目的为少。

26. 陆劲光议员支持署方的拨款申请，惟署方每年举办的活动模式相若。他希望署方能够在活动形式上多作创新，例如推广多元文化或照顾特殊人士的需要，以及提供新兴的康体活动。

2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 专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康体活动

- 署方一向鼓励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会，与主流人士一同参与康体活动。在推广普及运动时，署方鼓励及欢迎少数族裔人士参与。有鉴于区内的南亚裔人士较喜欢进行板球运动，故署方每年均联络区内关注少数族裔的社福团体举办一些板球活动。

(二) 为边缘青少年提供的康体活动

- 署方会联络区内的社福团体为边缘青少年提供康体活动，如篮球运动。由于活动可于康文署辖下场地免费进行，其主要支出只有聘请教练费用，故有关活动的预算支出款额相对较少。

(三) 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康体活动

- 署方将于本年度举办 10 个康体活动予低收入家庭参加，预计 2,260 位人士参与有关活动，活动的安排细节则有待署方与区内的社福团体商讨；以及
- 其中的嘉年华会及全民运动日等活动过往较受参加者欢迎，署方拟于本年度继续举办上述活动，此外，署方亦已计划于本年 10 月为低收入家庭举办日营活动。

(四) 射箭活动

- 署方于每年编排活动时参考过往数年区内人士对不同康体活动的需求。由于近年区内人士对射箭活动的反应一般，加上资源有限，因此射箭活动的班组数目比舞蹈、太极、健体等活动的为少。署方将密切留意需求上的转变，适时调节相关活动的班组数目。

28. 李莲议员询问署方会否因区内人士对射箭活动反应一般而考虑停办，以及查询射箭活动每季的堂数。

29. 何显明议员指出小区园圃计划每次的参加人数只有 30 人，惟每次的预算开支超出 60,000 元，即平均每人 2,000 多元。由于所需费用甚多，他建议署方考虑更改小区园圃计划的模式，以节省支出。

30. 李慧琼议员查询署方在拟定每年的康体活动计划时所采用的机制及过程，并询问署方会否参考其他地区的经验，于本区推广新兴活动。

31. 劳超杰议员认为署方十多年来提供的康体活动的项目变化不大，故希望署方考虑删除较少市民参与的项目、新增一些新兴的活动、及增加为长者及小童而设的康体活动。此外，他欣赏小区园圃计划为市民于市区提供有机耕种的机会，希望署方能增拨资源推广有关计划。他亦希望署方交代园圃计划的资源运用情况及区内小区园圃的位置。

3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 小区园圃计划

- 小区园圃计划自推出以来一直深受区内人士欢迎，但由于小区园圃的位置须有良好的交通配套、足够空间、水源及驻场职员，因此署方目前只在九龙仔公园设立一个小区园圃，而该园圃设有 30 个小园圃供参加者种植之用。署方将继续于区内物色合适的地方增设小区园圃的数目；
- 小区园圃计划全年共有三期，每期为期四个月，设 30 个家庭名额；以及
- 小区园圃计划提供导师指导学员种植的基本知识及亲自种植花卉或蔬果。计划亦为参加者酌量提供种植物料及肥料等，以致小区园圃计划的预计支出款额相对较高，惟署方认为计划效益良好，市民可透过参加种植研习班而将绿化带入生活，同时培养绿化环保的意识。

(二) 活动种类

- 为致力推广普及体育，政府资助一般占康文署康体活动支出超过七成；

- 署方希望透过推广普及体育，让市民从参与康体活动掌握相关的运动技巧及知识，继而于日后投放时间或资源参与体育活动，甚至代表香港参与国际体育赛事；
- 根据署方记录，主流运动中较为普及的项目包括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及乒乓球等。署方亦已就这些主流运动设置相关的设施，包括运动场、室内体育馆及游泳池等，以配合推广和发展运动；以及
- 由于主流运动较受市民欢迎，而每年亦吸纳新的参加者，故署方会提供较多相关运动项目，以响应市民需要。

(三) 为长者提供的康体活动

- 署方已为长者提供百多个专为长者而设的康体活动。然而，长者亦可参与其他接受所有年龄人士参与的活动项目。

(四) 射箭活动

- 射箭活动的用具消耗较大，参加者可能因未完全掌握技巧而未能射中箭靶，以致弓箭频频报销，故此项运动的预算支出款额较高；
- 虽然射箭运动的受欢迎程度不高，但射箭运动是国际性体育项目，加上署方亦需推广主流运动以外的体育项目，故会继续举办射箭活动，供在射艺方面具天份或有兴趣的市民参与；以及
- 射箭班每期 10 堂，每堂 2 小时，名额 20 人，惟每季的参加者未必相同。

33. 经一轮讨论及议员的赞同下，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5,563,945 元供康文署于 2014-15 财政年度举办康乐体育活动，并于 2015-16 财政年度预留 382,953 元支付 2015 年 3 月的活动开支。上述款项将于 2014-15 财政年度生效。

2014-15 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14 号)

34. 主席表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故未克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局方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请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35. 杨永杰议员建议 2014 至 15 年度财政预算案适度有为地扶助基层，协助改善基层市民的生活。文件中的建议涵盖六大范畴，包括福利、医疗、家庭及儿童、教育、税务和一次性的纾困建议。他欣悉有部分建议在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中得以落实，包括扩展两元乘车优惠至专线小巴、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补助和优化学券等，惟希望政府在财政预算案会考虑落实其他建议。

36. 萧婉嫦议员希望在财政预算案考虑改善基层市民的生活，并同时向中产人士提供税务优惠、电费津贴和差饷津贴等。她指出，中产人士纳税偏多，故希望政府在财政盈余的情况下能使中产人士受惠。

37. 吴奋金议员指出，市民欢迎以往财政预算案中推出有纾解民困的措施，例如提供电费补贴、宽免全年差饷、退税、豁免公屋租金两个月、发放额外一个月的综援及津贴等，故希望今年的财政预算案能够延续上述措施。另外，他指出过去有市民希望政府豁免地租，故希望政府能响应有关要求。

38. 何显明议员指出，由于施政报告于会议前一天才公布，故议员未及仔细研究个中细节和作响应，故他希望有关官员能于短期内出席区议会听取议员对施政报告或财政预算案的意见。

39. 陆劲光议员希望政府能推行 15 年免费教育，并建议政府于达到目标前先优化幼儿园的学券制及加强有关监管。

40. 主席请秘书处将议员的意见整合并将之转交局方考虑和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将议员的意见转达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考虑。)

与卫生署署长会面

41. 主席欢迎卫生署署长陈汉仪医生,JP 与陪同出席的首席社会医学医生梁芷薇医生，简介卫生署的工作。

42. 卫生署署长陈汉仪医生以投影片简介卫生署架构，重点如下：

- 卫生署署长分别由卫生署副署长、卫生防护中心总监和牙科服务主任顾问医生协助管理卫生署不同的职责范围；

- 卫生防护中心总监负责统筹传染病的控制及非传染病的预防工作；以及
- 牙科服务主任顾问医生主要负责医院牙科服务、公务员牙科服务、学童牙科保健服务及口腔健康教育组。

43. 陈署长及后简介卫生署 2014 年的重点工作，包括传染病防治及控制和非传染病防控策略两大纲领，有关传染病防治及控制的重点如下：

(一) 传染病的传播

- 传染病的传播须同时具备三种因素，包括传染病的病源、传播途径及易受感染人士；
- 引起传染病的病源可以透过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或受损伤的皮肤等传播途径进入人体。另外，有些传染病是透过某些媒介传播，例如登革热、疟疾等疾病会透过蚊子作为传病媒介；以及
- 一般来说，人体具备抵抗力防御疾病，亦可透过注射疫苗增强人体抵抗某些疾病的防御力。惟长者、幼儿或长期病患者的抵抗力较弱，故署方在预防措施方面特别强调为这些高危人士提供保护。

(二) 人类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最新情况

- 内地当局于 2013 年 3 月首次在中国华东地区发现人类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并随即通报香港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下文简称「世卫」)，世卫及后联同内地、本港及海外专家共同展开调查工作；
- 截至本年 1 月 15 日，内地共确诊 181 宗 H7N9 感染个案，包括 52 宗死亡个案。调查结果显示香港的三宗 H7N9 确诊个案属于输入的散发性个案，由于该三位人士在病毒潜伏期期间均身处内地，因此判断他们是在内地感染病毒；
- 甲型流感(H7)是法定须呈报的传染病，因此医生或化验所发现感染病毒个案后须根据法例向署方呈报；
- 医护人员发现怀疑感染 H7N9 个案后，会实时安排隔离病人及向卫生署呈报，病人的化验样本会实时送到卫生防护中心的化验所化验。医护人员在照顾有关病人时须穿上防护衣物。如证实确诊，医院会为病人处方药物，署方亦将结果对外公布；
- 因应本地出现 H7N9 确诊个案，政府在「流感大流行应变计划 2012」

下的应变级别已由「戒备」提升至「严重」，政府部门及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亦已加强相关的监测及防控措施；

- 卫生防护中心已发信予医护界、幼儿园、幼儿中心、中小学、安老及残疾人士院舍等，传达加强采取防控措施的信息。署方亦已加强出入境口岸的疾病预防及防控措施，及设立热线供市民查询；
- 根据目前对于 H7N9 的调查，世卫认为人类可能透过接触染病禽鸟或受其污染的环境而感染病毒。署方向内地当局了解后，认为内地的活禽市场是高风险的地方。署方强烈呼吁市民到访有 H7N9 确诊个案的地区时，不要接触活家禽及避免到活禽市场；以及
- 虽然过往曾出现小规模的家庭聚集性个案，但尚无证据显示 H7N9 病毒能够持续地人传人，而病毒在小区爆发的风险仍属于低，因此世卫并未发出任何旅游或贸易的限制。

(三) 中东呼吸综合症

- 全球第一宗中东呼吸综合症在 2012 年 9 月出现时，传媒曾经描述它是新「沙士」，事实上，它是一种新型冠状病毒。目前共有 178 宗中东呼吸综合症的确诊个案，其中 75 宗为死亡个案。确诊个案的病源主要集中在中东地区，而欧洲亦有少量确诊个案，此病毒至今没有传入香港；
- 世卫发现中东呼吸综合症的患者均直接或间接地与中东有关或曾到访中东地区，世卫正联同全球专家积极研究此病毒的传播途径。虽然曾有实验在骆驼身上发现此病毒，但世卫专家认为须进行更多研究才能确定其传播途径；以及
- 虽然世卫暂时并没有发出任何旅游或贸易的限制，但署方呼吁市民外出旅游应避免接触动物，如不慎接触动物，必须彻底清洗双手。署方将透过不同途径加强与各个界别合作，预防中东呼吸综合症传入香港。

(四) 肺炎球菌感染

- 肺炎球菌又名肺炎链球菌，是引致中耳炎和肺部感染的常见病原体，它亦可引致多种严重甚至致命的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脑膜炎及败血病等。肺炎球菌有超过 90 种血清型，而目前科学上已研发的疫苗未能完全覆盖所有血清型；

- 根据以往经验，侵入性肺炎球菌的感染个案主要在冬季出现。2013 年侵入性肺炎球菌感染个案的数目大致与往年相约，维持在 20 宗左右；
- 在免疫接种计划方面，署方在卫生防护中心辖下设立疫苗可预防疾病科学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就本港的免疫接种计划所涵盖的疾病和组群提供意见。委员会成员包括署方代表，以及儿科、传染病和病理学的专家。随着科学研究的发展，政府先后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别引入七价、十价和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下文简称「十三价疫苗」)；以及
- 委员会曾于 2013 年召开会议，研究是否需要为两岁至五岁从未接种十三价疫苗的儿童补种十三价疫苗。当时专家从科学角度认为上述儿童未必需要补种，因其保护作用有限。政府经参考委员会的意见，并顾及家长的关注，决定推出补种计划。在医管局辖下儿科专科门诊求诊并有较高风险的儿童可于覆诊期间免费补种疫苗，而来自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文简称「综援」)计划受助家庭或持有有效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的儿童可于卫生署辖下母婴健康院安排预约并免费补种疫苗。另外政府亦设有资助补种计划，资助非上述组群的两岁至五岁儿童到已参与计划的私家诊所补种疫苗。

(五) 流行性感冒最新情况

- 本港于 2013 年经历冬季及夏季两个流感高峰期，分别为一月至五月及七月至十月。最新的数据显示，自上周开始本港流感的活跃程度开始上升，而主要流行的流感病毒为甲型流感 H1N1、H3N2 及乙型流感。现时香港政府及私家医生所提供的流感疫苗可就这三种类型的流感提供保护；
- 除了医管局辖下医院及诊所外，署方亦与私家医生合作，监测感染流感的病人数目。此外，署方亦于小区例如幼儿园及老人院设有监测系统；
- 由本年 1 月 3 日至 13 日期间，本港共录得 23 宗 18 岁或以上市民因感染流感而需入住深切治疗部的个案，当中九宗为死亡个案。而 18 岁以下市民因感染流感而需入住深切治疗部的个案则有三宗，当中并没有死亡个案；以及

- 在防控流感方面，卫生防护中心一直与医管局、私家医院及私家医生紧密合作，并设有监测机制。署方亦会定期向小区包括学校及老人院舍等发放消息，加强有关防疫的宣传。

(六) 疫苗资助计划 2013/14

- 疫苗资助计划由卫生防护中心辖下疫苗可预防疾病科学委员会厘订，计划分为长者疫苗资助计划及儿童疫苗资助计划，合格的长者须为香港居民及年届 65 岁或以上，而合格的儿童则为年龄介乎 6 个月至未满 6 岁或 6 岁或以上但仍于本港幼儿园或幼儿中心就读的儿童；以及
- 上述合格人士可到已登记参与计划的私家医生诊所接种疫苗，有关参与计划的私家医生诊所地址及扣除政府资助后的收费资料已上载至卫生防护中心网页，市民亦可致电卫生防护中心热线查询。

(七) 政府防疫注射计划

- 政府防疫注射计划为合格的高危人士免费接种季节性流感疫苗，计划涵盖四个特定类别的综援计划受助人或持有由社会福利署发出的有效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的人士，包括：怀孕妇女、50 岁或以上人士、在公营诊所求诊的长期病患者及年满六个月至未满六岁的儿童。65 岁或以上符合资格的长者亦可免费接种肺炎球菌疫苗。以及
- 计划亦为下列高危人士提供免费季节性流感疫苗注射服务，包括：居于安老院舍的长者和残疾人士院舍的长期院友、在公营诊所求诊的 65 岁或以上长者、医护人员、家禽业从业员及从事养猪或屠宰猪只行业的人士。

44. 陈署长接着简介署方就非传染病或一般称为慢性疾病的防控策略，重点如下：

(一) 非传染病防控策略

慢性疾病对公营医疗造成沉重的负担。政府已成立一个督导委员会，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出任主席，其辖下设立不同的工作小组，为香

港的非传染病防控订立策略及行动计划。

(二) 世界卫生日 2013

署方每年均会举办不同的健康推广活动，包括为响应世界卫生日主题的有关活动，而 2013 年世界卫生日的主题是高血压。与先进国家一样，本港患有高血压的人士数目有上升趋势。署方希望透过健康促进活动，推动市民维持健康生活习惯以预防高血压，例如注意均衡饮食、减少盐份的摄取量、维持适当体重及腰围、避免吸烟、节制饮酒、多做运动及保持充足睡眠等。由于高血压并没有明显症状，因此署方鼓励市民定期量度血压，以便及早发现问题。

(三) 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

署方感谢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下文简称「协会」)多年来一直支持卫生署在地区推广健康工作，例如在 2013 年协会响应世界卫生日举办了一系列的活动。另外，协会亦参与署方举办的「我好『叻』」小区健康推广计划，于区内积极推广健康饮食和健康生活的信息。

(四) 推广健康饮食

除了透过政府或医学界推广健康饮食外，学界及小区的参与及配合亦极为重要。署方十分重视学界的参与，因此举办一系列「健康饮食在校园」运动，包括：「至『营』学校认证计划」、「开心『果』月活动」，以及于幼儿园举办的「幼营喜动校园」计划。在小区方面，署方举办「有『营』食肆运动」，参与计划的食肆，会在餐单内提供三少(即少油、少盐和少糖)及高纤维的食物供消费者选择。

(五) 减低酒精的祸害

- 世卫辖下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已把酒精列为第一类致癌物，即有明确证据显示对人体有致癌性的物质。因饮用酒精导致的癌症除了口腔癌、咽癌、喉癌、食道癌及肝癌外，近年研究亦显示饮用酒精可导致大肠癌及女性乳癌；以及
- 署方很重视有关减低酒精祸害的工作，亦会加强与世卫的合作。署方于 2013 年 11 月与世卫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联合举办「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应对年轻人有害使用酒精会议」，讨论处理年青人饮用酒精的问题。

(六) 控烟工作

- 本港最新的吸烟人口为 10.7%，创历史新低，亦使本港成为全世界其中一个最少吸烟人口的地区之一，这是政府与控烟团体经过超过 30 年努力的成果。对此，署方非常感谢社会各界人士的参与，包括区议会、立法会、医护人员、非政府控烟组织及学术界；以及
- 除了提供健康教育，署方亦设有戒烟热线及戒烟诊所，为吸烟人士提供戒烟服务。此外，署方亦资助香港大学及非政府组织，包括东华三院、博爱医院、九龙乐善堂及保良局，就不同范畴推行戒烟服务及健康教育活动。

45. 郑利明议员询问关于禽流感测试所需的时间和准确度。

46. 黄润昌议员表示市民向他反映很多私家医生诊所缺乏水痘疫苗，他指署方早前曾表示将水痘疫苗纳入「香港儿童免疫接种计划」，并于 2014 年实施，为一岁儿童注射疫苗。他询问署方会否推行水痘疫苗补种计划，为一岁以上的儿童补种疫苗。

47. 萧婉嫦议员认为红磡诊所面积小，未能满足现时区内市民的医疗需要。她建议署方利用红磡母婴健康院迁出后空置的楼层供红磡诊所扩建之用，并增建升降机，以方便长者出入诊所。此外，她亦希望署方能于九龙城区开设妇女健康诊所。最后，她促请政府在即将公布的财政预算案中预留更多款项作医疗福利之用，为长者提供补牙服务。

48. 黄以谦议员指有市民到药房购买药物时，被药房职员游说购买另一款药物或通用名称的药物，他怀疑药房可能从中获取更多利润。此外，他指市面上一些药房的药剂师在当值时没有穿着制服，令市民不知其身份，而有些药房更在市民没有出示医生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出售受管制的药物，如「白瓜子」安眠药。他希望署方加强监管药房，并询问署方曾否进行突击巡查。此外，区议员及区议员办事处职员经常直接接触居民，他建议署方加强与区议员办事处沟通，作为署方向市民宣传健康教育的渠道。最后，他建议署方将红磡母婴健康院迁出红磡诊所后空置的楼层用作扩充普通科门诊之用。

49. 彭晓明议员欣赏署方与时俱进，推出简单易用的手机应用程序，为市民提供健康信息。他表示曾使用「小食营养分类精灵」，建议署方在现有功能外增加如一般食物的热量及每人每日的热量需求等信息。他亦期望署方研发更多手机应用程序，以方便市民获取健康信息。

50. 杨永杰议员表示随着香港与内地的交流增加，每日有数以十万计的人次往来内地，不少内地居民亦会于农历新年来港度岁，担心香港市民感染禽流感的风险增加。因此，他希望署方能加强口岸防疫工作，以及与内地相关部门交换卫生情报，及早掌握禽流感个案的最新情况，并应加强抽查内地供港的鸡只，以确保供港食物的安全性。此外，他指冬天是候鸟的迁徙季节，禽流感病毒可能会随着候鸟迁徙而传播，本区亦经常有人喂饲野鸟，他希望署方能够联同其他相关部门处理市民喂饲野鸟的问题。

51. 李莲议员表示现时全港只有三所妇女健康中心，未能满足妇女对健康服务的需求。她认为九龙城区人口众多，建议署方于区内增设妇女健康中心。

52. 李慧琼议员指出区内市民对基层医疗服务的需求殷切，认为在红磡母婴健康院迁出红磡诊所后，署方可利用旧院址进一步扩展区内基层医疗服务。另外，她亦建议署方于区内增设妇女健康中心。此外，她曾接获市民投诉区内药房售卖怀疑咳药水，并提供送货服务，希望署方加强监管药房出售的药物，并询问署方会否调查怀疑违规的药房。最后，她希望署方介绍在学校进行的预防疾病宣传工作。

53. 吴宝强议员表示不少区内居民向他投诉，指区内大厦天台所安装的讯号发射器愈来愈多，担心讯号发射器发出的辐射会对身体构成影响。他曾向通讯事务管理局转达居民的投诉，惟局方回复指卫生署并没有既定指引规范讯号发射器所发出的辐射量。然而，他指出世卫已证实手机辐射可能对人体构成影响，而欧洲一所法院早前亦判决手机辐射可导致脑癌。就此，他询问署方曾否进行详细研究，透过改进发射器的安装方法以减少居民吸收的辐射量。另外，他亦希望署方制定指引，规范无线电发射器的安装数量，释除附近居民对辐射影响健康的疑虑。

54. 陆劲光议员表示区内有儿童怀疑患有阿氏保加症、自闭症或有特殊需要，往往需要轮候两至三年才能接受卫生署提供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他希望署方能采取相应措施以迎合有关需求。此外，他希望署方改善

卫生署辖下美沙酮戒毒所的环境卫生，并加强监管中医及中成药及制定相关监管指引。

55. 任国栋议员表示红磡诊所内的红磡母婴健康院每逢星期一及星期三仍有提供儿童健康及家庭计划服务，他建议署方于红磡诊所增设升降机，并于星期一、二及四在红磡母婴健康院增设中医门诊服务。

56. 萧妙文议员赞扬署方在推广健康意识和提高市民个人保护能力所付出的努力，希望署方继续于地区推广健康教育。他表示自己有参与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于地区推广健康教育的工作，每年署方均会就世界卫生日的主题给予协会专业意见，而署方的相关专业医生亦会参与其中，指导志愿机构设立摊位和设计游戏，使市民从摊位展览及游戏增进对相关健康议题的认识。

57. 王惠贞议员表示早前在广州听到当地市民指市内数个街市先后发现鸡只对禽流感测试呈阳性反应，加上有例证指出街市是病毒温床的地方，故询问署方有何措施对应，以防止禽流感在香港大规模爆发。

58. 莫嘉嫻议员认为基层医疗在整体医疗系统中担当重要角色，因此希望署方能在地区层面加强基层医疗服务。另外，她建议署方投放更多资源在母婴健康院添置新仪器，同时增加孕妇的产前检查服务次数，以便她们知悉胎儿的生长情况。最后，她建议署方增设妇女健康中心，并为妇女及女童免费提供乳癌普查服务及接种子宫颈癌疫苗。

59. 劳超杰议员建议署方因应区情变化而改善服务，并指出家维选区内的屋邨人口老化，对公营医疗服务的需求上升，惟署方并没有相应增加资源以改善区内的公营医疗服务，以致长者需要跨区到伊利沙伯医院或广华医院求诊。他希望署方承诺投放更多资源予本区的公营诊所，让区内居民受惠。另外，他指出区议会于上任署长到访时曾表达改善长者牙科服务及增设中医服务的要求，惟署方以资源有限为由而迟迟未有推出有关服务。他希望署方能积极争取资源，改善长者牙科及中医服务，以配合行政长官提倡关顾长者的相关政策。

60. 陈署长对有关提问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一) 防疫工作

- 署方一直与内地有关部门就 H7N9 的相关情况保持紧密联系，并联合实施相应的防控措施。
- 署长于出现 H7N9 确诊个案初期已随即到访北京、广州和深圳等地，与内地卫生部门沟通及了解内地的防控措施。深圳边境部门已加强相关的健康教育，并于访客离境前会进行筛查，及为跨境学童在登上保姆车前量度体温，而香港的港口卫生处亦会抽查入境市民的体温。然而，由于传染病有潜伏期，入境测量体温只是辅助工作，并不能全面检测出所有 H7N9 的疑似个案。事实上，最近三宗在香港发现的 H7N9 确诊个案的患者于入境时并没有病征。署方希望透过入境体温检测提醒旅客如在入境时有身体不适，应马上向港口卫生处的职员寻求协助；
- 内地供港活禽与内地本销活禽的来源不同，只有注册的内地鸡场可向本港供应鸡只。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食物安全中心和渔农自然护理署一直与内地有关部门共同监管入境的活禽，并研究完善监察工作；
- 医管局及私营医疗机构在发现 H7N9 怀疑个案后须通报卫生防护中心，并实时将患者送往隔离病房，以减低病毒扩散机会。此外，病人的体液样本亦须送往公共卫生检测中心作化验，而有关的化验标准已获得世卫认可，并可于 24 小时内获得测试结果；以及
- 教育局曾派员出席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领导的流感大流行应变计划督导委员会，了解 H7N9 的最新情况及各项应对措施。署方亦定期与教育局联络，透过教育局向学校发放最新信息，而当学校有大量学童因病缺课或出现传染病症状时，校方亦须向署方通报，署方会派员到有关学校调查和提供协助。

(二) 红磡诊所

- 建筑署已委托承办商就红磡诊所增建升降机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进行实地勘察，有关工程的计划有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后落实。
- 随着新增设的九龙城母婴健康院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起提供服务，红磡母婴健康院的服务时间及服务范畴亦已于上述日期起作出更改，现时红磡母婴健康院只于逢星期三及星期五提供服务，普通科门诊服务则由医管局提供。卫生署将密切观察红磡母婴健康院的使用率

及市民对服务需求的转变，适时将与医管局协调日后的服务安排，以满足区内居民的医疗需要。

(三) 药物管制和药剂师责任

- 药房必须在有药剂师当值的情况下，才能向消费者出售受管制的药物。署方会定期联同警方及海关等执法部门采取联合行动，突击搜查药物零售店铺，过去署方亦曾成功检控违规药房的负责人，市民如接获线报或欲作出投诉，可联络署方跟进。

(四) 手机和手机天线

- 电讯服务承办商安装无线电发射器时须符合国际标准，一般市民在正常情况下使用手提电话，理应问题不大。虽然近期有研究指出频繁使用手提电话可能对人体造成不良影响，惟有关结果仍有待更多科学研究证实。

(五) 妇女健康服务

- 现时全港共有三间妇女健康中心，另外有十间母婴健康院亦提供妇女健康服务，其中两间位于九龙区，分别是横头磡母婴健康院及西九龙母婴健康院。由于资源及地方有限，署方目前没有计划增设妇女健康中心，惟署方将继续密切留意市民对妇女健康服务的需求。

(六) 牙科服务

- 署方近年来接获区议会及立法会就提升长者牙科服务的要求。在刚发表的施政报告内，行政长官提及加强长者牙科及医疗服务，例如增加长者医疗券的金额至二千元以及把为院舍长者提供外展服务的先导计划转为恒常计划，而关爱基金亦会继续资助有需要人士接受牙科服务。政府希望透过上述资助计划让长者到私家牙医诊所接受服务。

(七) 母婴健康院服务

- 母婴健康院一般为健康孕妇提供产前检查服务。假如孕妇须接受进一步检查，如接受超声波检查，署方将转介有关人士到医管局辖下产科专科门诊。除了提供检查服务外，母婴健康院亦进行健康推广，例如为孕妇教授母乳喂哺及照顾儿童和亲子技巧等。

(八) 预防子宫颈癌疫苗和乳癌普查

- 署方辖下疫苗可预防疾病科学委员会和艾滋病及性病科学委员会曾召开会议，认为现阶段香港缺乏足够数据支持全面推广子宫颈癌疫苗，而疫苗本身亦未能覆盖所有类型的人类乳头瘤病毒，接种子宫颈癌疫苗并不能取代子宫颈细胞检验。相关委员会将密切留意子宫颈癌疫苗于科学上的研究发展；以及
- 医学界曾就推行乳癌普查进行深入讨论，医学界、香港防癌会及由香港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的专家和肿瘤科医生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均认为目前缺乏足够的资料支持本港全面推行乳癌普查及为妇女进行乳房 X 光造影，署方会透过其他策略进行妇女预防乳癌的相关工作。

61. 主席感谢署长详尽地响应议员的提问，并希望她考虑议员提出的建议。

要求政府全面回收 2003 年版本千元钞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14 号)

62. 主席指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文简称「金管局」)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金管局已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2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63. 任国栋议员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及金管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并希望秘书处向局方转达他的查询。他表示金管局在席上文件中表示将举办更多讲座，向公众讲解钞票的防伪特征。就此，他询问局方会否于各区举办讲座及有关的次数。此外，他指出目前有发钞银行的自助存钞机拒绝接受 2003 年版的 1,000 元钞票，故询问局方有否设立机制惩罚拒收钞票的银行。

64. 主席请秘书向金管局转达任议员的查询，并要求局方作出书面回复。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向金管局转达任议员的查询，并于其后将金管局的书面回复以电邮传送给全体议员阅览。)

提名特首候选人要有公民提名的元素
(文件第 04/14 号)

65. 主席报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将陆续出席十八区区议会会议，就 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咨询文件听取区议会意见。由于局长将于本年 3 月 13 日到访九龍城区议会，直接听取议员意见，故局方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惟局方已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3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故主席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或查询。

66. 为更有效讨论有关议题，任国栋议员请主席考虑将此议题纳入续议事项，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下次会议时才讨论有关文件。

67. 主席在其他议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同意将此议题纳入第十四次九龍城区议会会议的续议事项。

其他事项

68. 主席就民政事务总署最近与十八区正、副主席的会议及十八区正、副主席考察北京和天津的活动作出以下汇报：

(一) 民政事务总署与十八区正、副主席的会议

- 行政长官刚公布的施政报告中曾提及地方行政的问题，以元朗区及深水埗区作为试点，列入先导计划，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亦在十八区正、副主席的会议上介绍有关详情。与会的主席均有就此发表意见，并希望署方考虑增加试点区。有关「地区问题，地区解决」的方向，会上各主席均认为应该聚焦问题，透过地方行政去处理不同地方问题。会上亦有提及加强以专员作为地区委员会主席的功能，以便能更有效率地解决地区问题。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议会主席访京团

- 早前十八区区议会正、副主席参与了访京活动，参观了很多市政建设及与内地官员交流，并体现了中央在香港推行一国两制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决心。

下次会议日期

69. 主席在下午 5 时 22 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是 2014 年 2 月 26 日。

本会议记录于 2014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3 月